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有關新增復牌指引的澄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增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新增復牌指引的澄清**

誠如新增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提出的新增復牌指引。

董事會擬澄清新增復牌指引的確切用字如下：

- (1) 根據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導致對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議題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常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